ITU-R第7-7/5号课题[[1]](#footnote-1)\*, [[2]](#footnote-2)\*\*

30至6 000 MHz频段陆地移动业务的  
设备特性

（1956-1966-1970-1974-1990-1992-1997-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有必要对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的频段进行有效利用；

*b)* 主管部门间就30至6 000 MHz频段陆地移动业务的设备特性要求进行信息交流有利于业务的发展；

*c)* 不同国家间就30至 6 000 MHz频段陆地移动业务信道指配的做法及运营经验进行信息交流具有普遍意义；

*d)* 为减少互扰，相邻国家就用于边境地区的陆地移动设备特性达成某种协议是可取的；

*e)* 就30至6 000 MHz频段用于边境地区的陆地移动业务的划分管理做法和信道使用达成某种协议是可取的；

*f)* 鉴于与国家网络相连的陆地移动业务可能构成国际连通的一部分，因此实施一定的标准化是可取的；

*g)* 确定设备技术特性，推动陆地移动频段的信道划分规划是可取的；

*h)* 就用于陆地移动业务各种系统的主观测量技术和客观测量技术的关系开展研究亦是可取的，

做出决定，对下列课题应予以研究

1 对用于30至6 000 MHz频段陆地移动业务的设备，在诸如发射机功率、天线特性、发射特性、频率容限等方面主管部门有哪些对此类业务发展具有国际意义的技术要求？

2 在全球范围内对30至6 000 MHz频段的陆地移动设备的性能特性实行标准化有多大的可取度？

3 30至6 000 MHz频段陆地移动业务设备有哪些特性（和/或测量方法）？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应将上述研究结果纳入一种或多种建议书、报告或手册中；

2 上述研究应予2027年前完成。

类别：S2

1. \* 应提请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注意该课题。 [↑](#footnote-ref-1)
2. \*\* 2019年，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推迟了此课题研究的完成日期。 [↑](#footnote-ref-2)